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度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度市2023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5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度市2023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5包—30%联苯菊酯·吡虫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2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平度市2023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5包—400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万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平度市2023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5包—0.16%噻苯隆·28-高芸苔素可溶性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青农种子产销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侯元江